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 1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产品 8 电动起立床，生产厂为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润科路 26 号之九、之十。产品 1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产品 8 电动起立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 2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生产厂为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君斯达科技园 B 栋 101、201、301、401、501。（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 3 踝关节训练器、产品 4 气压手动功能康复仪、产品 6 微波治疗仪、产品 7 红外光灸疗机、产品 9 股四头肌训练椅、产品 10 低频脉冲治疗仪、产品 11 低频痉挛肌治疗仪、产品 12 悬吊康复训练器、产品 26 冲击波治疗仪，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誉大道中段。（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 5PT 凳、产品 22 无烟艾灸仪、产品 23 颈椎减压牵引仪（卧式），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 13 动态血压监测仪，生产厂为陕西康康盛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创业大道 39 号 1 号标准厂房 30411 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 14 手术床，生产厂为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曲阜市金兰路南首路东。（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 15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 16 宫腔镜,生产厂为徐州台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山路东侧、漓江路南侧 D9-1-307、308、309 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 17 电子阴道镜、产品 18 利普刀,生产厂为北京冠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9 层 A1012。(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产品 19 电动吸引器,生产厂为天津市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华苑产业区鑫茂科技园 D2 座二层 A 单元。(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产品 20 心电监护仪,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产品 21 血流变,生产厂为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海尔路 808 号 3 幢 1-2、3-2、4-2、5-2。(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产品 24 多功能高级整脊按摩床,生产厂为郑州航空港区羽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乔松街 58 号中南高科智慧电子产业园 17 号 1 幢 3 楼 4 楼。(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产品 25 高流量呼吸机,生产厂为湖南比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黎家村路比扬科技园。(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产品 27 臭氧治疗机,生产厂为山东前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B 座 16 层 1608 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厚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8 月 1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